

冠纓。(同版：圖20)又一長方石塊，(同版：圖27)三面磨製甚光，一面爲天然石狀，底鑿一橫槽，用意不明。但亦疑爲土人裝飾之具也。(參考圖說第十章雜類)

四、L₁₁古塚 當余之工作L₃古塚也。余僕人毛拉告余云：在此地之西，土阜上，有一古塚，尸骨尙未腐化，採歸草簍二枚爲證，余甚異之。及余移駐於L₁₁也，急使導余往觀。累越高仰層之土阜，至一三面有水之三角洲。其高阜，四週風化，顯露其泥層縐折之迹。在沙土岩處，有木莊一，(附圖一三)猶以爲偶置之也。審視其沙土傾陷處，露毛織品之一角。余乃大異，去其沙土，即露以木釘縫合之木板，形如扁葉，以黑牛皮覆之。木板刨製甚光，顯爲長久工作水中者。長五尺，寬三尺許，缺處另以木片補之，疑爲死者之舟。旁樹立之木杆，蓋爲撥船之具也；一端頗尖，形類今之撐篙，死後其親族即以其具殉焉。次揭去木板，即顯露以毛織物包裹之臘尸。頭戴氈帽，高十英寸，上形尖銳，帽繫骨粒帽纓六七股，垂絡唇顎。氈帽內，尙有紅毛絲編成之裏帽，冠戴不正。頭髮截斷，下披兩肩。額部及兩眉間，有紅綠色所繪之橫紋三道，極類本地女人之畫眉。兩耳穿孔，尙有毛絲遺痕，以備繫耳珠之用。兩眼微陷，兩顴聳起，鼻陷而唇斜，似負痛苦以死，而表現憂戚之容者。在其頭部，有草簍二個，一外塗朱漆，死時即以此殉葬焉。(圖版二六、圖2、3)次除去其包裹之毛織品，即呈露其身體，經鹽硝之浸炙，皮肉堅結，尙保存其原形，毫未腐化。兩手下垂，下圍以棕黑色毛線織成之長帶，帶綏下垂至足，足履皮靴，毛裏而皮外。身作絳色，骨骼堅結爲殭質，擊之作木聲，直立轉側皆可如意。頭長二五〇糎，額寬一〇〇糎，面寬一一〇糎，下腮突出，顯現尖削之狀，通高一六〇糎。(附圖一四)據醫學家言，凡臘尸皆由鹽水之浸炙，積久遂成臘形，永久不壞。然非有兩千年之浸炙，不能成功也。據其所述，參合此處有水之時代，及同時發現之遺物，當亦在兩千年前後。蓋以後海水南徙，當無此臘尸之造成。頭部之草簍與L₁₁塚中之草簍形式質料相同，當爲同一時代之產物。而L₁₁同時發現之骨器、漆、木器，余已訂爲兩千年前後之故物，彼此互證，則此臘尸有兩千年歷史之說益可信也。